湖南中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HU NAN ZHONGHE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S`FIRM

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报告

湘中和审字2016第035号

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我们接受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委托，因为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工作的需要，对截止2015年12月31日的湖南省石油化学工业协会资产清查报表进行审计。湖南省石油化学工业协会对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资料和资产清查资料的全面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责任；我们的责任是按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部分》、《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行业协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等文件，在实施本次专项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湖南省石油化学工业协会资产清查结果的合法性、公允性、可靠性发表审计意见。在审计过程中，我们结合湖南省石油化学工业协会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检查原始记录或文件、抽盘实物、核实资产权证、实施往来函证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现将清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湖南省石油化学工业协会系由湖南省民政厅核准成立的社会团体,业务主管单位为湖南省石油化学行业管理办公室。单位于1993年11月23日取得湘社证字第A613号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注册资金：5万元整；法人代表：刘永久；活动地域：湖南省；住所：湖南省石油化学行业管理办公室。

截至 2015年12月31日止协会职工人数2人，其中由协会核发工薪的人员1人。协会经营无省财政拨款，也未纳入省财政厅预算管理。

湖南省石油化学工业协会执行《民间非营利性组织会计制度》。协会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二、资产清查情况及过程**

湖南省石油化学工业协会按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组织实施了本次资产自查工作。

本次清查工作中，该单位召开了相关工作会议、成立了资产清查工作机构、制定了相关清查底稿与要求；在全面清查资产、负债、收支的基础上，实施了各项债权债务的核对，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盘点工作。

**三、审计依据与审计内容**

（一）审计清查依据

1.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财资[2016]1号）；

2.《财政部关于加强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意见（试行）》（财资[2015]44号）；

3.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湘财资[2016]3号）；

4.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5.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

（二）工作基准日

湖南省石油化学工业协会资产清查工作基准日是2015年12月31日。

（三）审计内容

1.清查材料核实。主要是对该单位的全称、组织机构代码、单位性质、隶属关系、人员编制、人员数量及人员结构等基本情况进行核实。重点是做好对各项资产清查材料的核实工作。

2.资产账务核对。主要是对单位截止2015年12月31日的各种银行账号、会计核算科目、各类库存现金、对外投资以及各项资金往来等基本账务情况进行全面核实，对账账相符、账实相符情况及函证情况进行核实。

3.资产实物盘点核查。主要是在单位对各项资产进行全面清理、核对和查实的基础上，对实物进行的盘点核实，实物盘点核实的面不低于该单位实物资产总量的60%。

4.财产损溢鉴证的核查。主要是对单位清查出的各种资产盘盈和盘亏、报废毁损及资金挂账的情况按照国家资产清查政策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规定的认定标准进行核查，在充分调查取证的基础上进行客观分析与职业判断，出具鉴证意见。

5.提交专项审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在完成审计工作后，按时提交专项审计报告，主要内容包括：被审计单位的基本情况，资产清查审计总体情况，资产盘盈、资产损失及资金挂账清查情况，对资产清查结果的审计意见，审计情况具体说明，重大事项披露或专项说明等。

**四、审计结果**

（一）资产清查审计总体情况

湖南省石油化学工业协会2015年12月31日会计报表资产账面数674,692.47元，负债账面数638,894.00元；经单位自查后的资产清查数674,692.47元，负债清查数638,894.00元，净资产清查数为35,798.47元。

经资产清查作出调整，将其他应付款中应付250,000.00元押金款及三笔未开票收入共计398,800.00元从负债调整入收入，协会认可上述清查调整金额 。湖南省石油化学工业协会资产清查数674,692.47元，负债清查数240,094.00元,净资产清查数为434,598.47元。

（二）资产盘盈、资产损失及资金挂账清查情况

经审计后，湖南省石油化学工业协会截止2015年12月31日资产盘盈、资产损失及资金挂账清查情况分别如下：

资产盘盈审计情况

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盘盈资产 项目 | 资产变动数审计 | | | |
| 盘盈金额 | 已经济鉴证 | 待经济鉴证 | 无证据的 |
| 无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资产损失审计情况

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损失资产 项目 | 资产变动数审计 | | | |
| 损失金额 | 已经济鉴证 | 待经济鉴证 | 无证据的 |
| 无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资金挂账审计情况

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资金挂账项目 | 资产变动数审计 | | | |
| 挂账金额 | 已经济鉴证 | 待经济鉴证 | 无证据的 |
| 无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三）审计意见

本次资产清查工作已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等规定实施，此次资产清查中的资产盘盈、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经审计后未发现重大差错。

**五、审计情况具体说明**

（一）货币资金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湖南省石油化学工业协会货币资金账面余额350,186.47元，其中：库存现金5,896.98元，银行存款344,289.49元。

（1）该单位共有银行账户1户，金额344,289.49元，其中按规定实施函证的共1户；

（2）实施函证1户中，已获取回函为1户，其中：账面余额与函证回函确认金额相符的为1户。

（二）其他应收款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湖南省石油化学工业协会其他应收款账面金额277,400.00元，账龄三年以上的金额为272,400.00元，其中湖南省石油化工供销总公司100,000.00元，冷水江电化厂8,000.00元，石门玉叶化肥厂17,400.00元，中石化加油站24,000.00元，湖南湘维有限公司50,000.00元，长江化肥湖南有限公司70,000.00元，湖南永和磷肥厂3,000.00元，经单位说明，挂账多年，无法发函，也无证据核销。

（三）其他应付款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湖南省石油化学工业协会其他应付款账面金额为638,894.00元，均系账龄三年以上的往来款，其中协会收取安全押金历年结余款490,094.00元，其余148,800.00元系未开票的安评业务收入；根据资产清查组了解及协会提供专项说明，其他应付安全押金中有一笔250,000.00元是1998年经省政府批准由湘江氮肥厂和资江氮肥厂合并成立“湖南金洋集团”时，由集团付到协会的费用，该集团从成立到解散一直没有缴纳协会会费，故押金也未要求退还，经清查组建议，协会同意转入收入处理。另未开票收入系新鑫有限公司、衡阳莱特公司、以及一些民营和乡镇企业付的安评咨询费挂账小计148,800.00元，是所有评价工作完成，安全评价报告等资料己经都交付到了委托企业，因企业该项目经手人变化，未及时提出开票结账，经清查组建议，协会说明同意转入收入处理，其他应付款清查后金额为240,094.00元。

（四）其他事项说明

经查从成立至2015年12月31日，无收入来源包含财政预算资金及专项资金的情况。

**六、重大事项披露或专项说明**

（一）资产权属情况

1.发起人原始资本投入情况

根据湖南省石油化学工业协会及主管单位提供说明，注册资金50,000.00元系由湖南省石油化学工业协会投入，系自筹资金进行注册，为自收自支的非盈利性社会团体，但因协会成立的时间较早，因无法查验注册资金50,000.00元投入的原始凭证，权属不清晰，按照有关规定，暂按国有资产进行管理。

2.收入来源情况

经审计，湖南省石油化学工业协会章程列明资金来源为自筹、并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利息、其他合法收入；湖南省石油化学工业协会收入来源主要为会费收入和原来开展安全评价、清洁生产咨询等取得的收入。

3.核实后资产权属状况资产账面数

经审计，截至2015年12月31日，湖南省石油化学工业协会资产总额为674,692.47元，其中货币资金350,186.47元，其他应收款277,400.00元。负债总额为240,094.00元，净资产总额为434,598.47元。协会各项资产权属基本清晰，固定资产中主要为两台车，均为协会名下，为节约成本，一台运输车从2016年开始已入库封存。协会现借用湖南省化肥工业总公司空置的办公用房办公，名下无房产；依据现行法规政策和协会的原始资料，协会全部资产暂按国有资产进行管理。

4.毁损待报废资产情况说明

经过实地盘点发现，湖南省石油化学工业协会资产有六样固定资产待报废，其中六台联想电脑、一台打印机，均为2003-2004年购入，折旧全部提完，早已到报废年限，建议财务取得批复及时做固定资产报废处理，协会未建立固定资产台账。经本次资产清查，建议湖南省石油化学工业协会建立固定资产台账，做到账实一致。  
 （二）其他应当专项说明的问题

针对本次资产清查中所涉及到的资产负债等存在数据的情况均进行了资产清查套表的填列及打印，对于无涉及数据的空白表格均未进行纸质打印。

（本页无正文）

附表：

附表1：2015年12月31日湖南省石油化学工业协会资产负债表

附表2：湖南省石油化学工业协会资产清查报表

附表3：协会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承诺书

湖南中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湖南·长沙

2017年3月15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